

#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要點

95年9月19日95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5年12月26日95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9年1月12日98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99年1月14日98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1年5月29日100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10月3日105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3月28日105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4月18日105學年度第6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財務金融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要點。

第二條 財務金融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依據大學法第20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審議本院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違反教師義務及學術倫理之處理、獎懲、進修、學術研究、教師評鑑、延長服務與其他依法令等事項。

第三條 院教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九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院長與系所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如系(所)主管未具教授資格，各系所需經系(所)務會議推選教授以上代表1人。若系(所)無教授代表、或教授無意願、或教授代表不足時，得由該系(所)循會議程序推薦校內、外具有相關學術專長之教授聘任之，但系(所)主管得列席說明，任期依其行政職務期滿而卸除。

院教評會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然委員人數不得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

(二)選任委員：各系(所)就教授中推選產生，且每1系選任委員1人，各系(所)需經系(所)務會議推選教授以上代表1人及候補委員1人，於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候補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之任滿為止。若系(所)無教授代表、或教授無意願、或教授代表不足時，得由該系(所)循會議程序推薦校內、外具有相關學術專長之教授聘任之。

若各系(所)無法順利推出當然委員，由院長提名經院務會議推選相關學術領域校內外專任教授擔任之。

選任委員任期為一學年，得連選連任之。

候補委員於委員出缺遞補時，其任期以補足原委員所遺任期為限。

選任委員不得少於當然委員，如有不足，應公開跨系票選。跨系票選委員不得來自同一系所。

第四條 院教評會審議教師之升等事項，不得有低階高審之情形，其委員職級須高於申請資格送審之教師職級，對於外審學者專家就研究成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表決。

## 第五條

院教評會委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審議議案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當事人論文之指導教授。

(四)對審議案件有學術合作關係者。

(五)未具送審人升等職級以上資格者。(低階不高審)

(六)本人為審議案件檢舉人，或與審議案件有利益衝突或有利害關係者。

(七)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委員或相關人員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院教評會委員及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得經委員會決議請其迴避。

## 第六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事項，除校內章則另有規定外，須依序由系所教評會、院教評會與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審議事項，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中心)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及懲處事項，除校內章則另有規定外，均須完成三級教評會審議。

系(所)教評會對於須送上級教評會審議之案件，應於上級教評會開議10日前，將會議紀錄連同相關資料送交學院辦理。惟因案件特殊需求，經院教評會主席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院教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但審議專任(案)教師初聘、教師升等、違反學術倫理、懲處及教師法第十四條解聘、停聘、不續聘有關事項，應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依第五條規定迴避之委員，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且不列入該議案決議時之出席委員人數。

院教評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委員出席會議討論議案時，必須全程參與，否則不得參加該案之投票或評分，如有

爭議由主席裁定。

院教評會委員於任期中如奉准借調、休假研究、深耕服務、留職停薪或請假達三個月以上者，免兼委員職務，並由後補委員依序遞補，如後補委員已無餘額可資遞補，則依原規定推選程序再行推選；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第八條

院教評會之召開，除有時效性之重大案件外，應於開會 5 日前(不含例假日)將開會事由、時間及地點通知各出席人員。

院教評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並應以書面通知列席人員，通知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詢問目的。

(二)時間、地點。

(三)得否委託他人到場或提書面說明。

(四)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第九條

院教評會審議下列案件時，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

(一)初聘專任(案)教師或專兼任專業技術教師。

(二)初聘與本校教職員工有配偶及三親等關係之兼任教師。

(三)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懲處及違反學術倫理案。

(四)委員對教師升等案意見不同時。

(五)委員會認為必要時。

第十條

院教評會委員、列席人員及相關行政人員對於會議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但在不洩漏委員個人身分及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情形下，得將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第十一條

教師對於院教評會之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以書面向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二條

新任委員應於每年六月底以前，由各系所改選完畢，將名單送院備查。

第十三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教評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